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3,665	16,079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u>(33,206)</u>	<u>(11,824)</u>
毛利		30,459	4,255
其他收益		3,473	5,8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5)	(18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19,513)	(12,221)
匯兌虧損淨額		(4,900)	(6,971)
融資成本		(2,758)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12	1,234	–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17	<u>28,484</u>	<u>44,148</u>
除稅前溢利		36,294	34,864
所得稅開支	5	<u>(3,869)</u>	<u>(291)</u>
期內溢利	6	32,425	34,573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u>(8,406)</u>	<u>(15,421)</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項)	<u>(8,406)</u>	<u>(15,42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4,019</u>	<u>19,152</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2,973	34,573
－非控股權益	<u>(548)</u>	<u>－</u>
	<u>32,425</u>	<u>34,573</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061	19,152
－非控股權益	<u>(42)</u>	<u>－</u>
	<u>24,019</u>	<u>19,152</u>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8 <u>4.31</u>	<u>4.52</u>
－攤薄	8 <u>0.82</u>	<u>0.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9,209	51,370
無形資產	10	14,809	18,505
商譽	11	28,377	4,229
保證按金		5,241	5,506
不可退還按金	13	2,315	2,4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3	1,252	19,635
遞延稅項資產		1,884	2,009
應收或然代價	12	6,598	–
		<u>149,685</u>	<u>103,68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330	7,573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	60,236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758	8,224
受限制銀行結存	14	73,888	77,6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2,385	278,814
		<u>410,361</u>	<u>432,459</u>
<b>流動負債</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7	189,385	217,86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5,547	58,794
計息借貸	16	67,302	68,345
承兌票據	18	2,310	–
租賃負債	19	1,796	–
應付稅項		5,930	3,196
		<u>342,270</u>	<u>348,20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8,091</u>	<u>84,25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7,776</u>	<u>187,940</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0	76,537	76,537
儲備		131,711	107,10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208,248</u>	<u>183,639</u>
非控股權益		1,284	1,044
		<u>209,532</u>	<u>184,683</u>
<b>非流動負債</b>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733	2,870
承兌票據	18	2,164	–
租賃負債	19	2,221	–
遞延稅項負債		1,126	387
		<u>8,244</u>	<u>3,257</u>
		<u>217,776</u>	<u>187,940</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晉標投資有限公司(「晉標」)，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創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創輝」)。其最終控制方為馮婉筠女士。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8樓。由於本公司在香港上市，為方便股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煤炭開採及銷售；(ii)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及(iii)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董事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變動而言屬重大之事件及交易說明，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性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要判斷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惟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反向補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除下文所載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之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若干物業租賃確認長期租賃負債。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合約於採納時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等負債其後按租賃付款餘額之現值計量，並使用相關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之差額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於其產生期間按計算租賃負債餘額之固定週期利率之基準於損益中扣除。

於包含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之代價分配予每個租賃部分。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評估其租賃之非租賃部分，倘該非租賃部分屬重大，則會將若干類別資產之非租賃部分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相關之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之金額計算，並按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折舊乃根據資產可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之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

下表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在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的賬面值作出調整之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呈列之使用權資產	—	2,339	2,339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708	708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631	1,631

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採用之加權平均貼現率介乎5.39%至5.91%。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長期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	2,936
減：有關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 租賃之承擔	(386)
減：未來利息開支	(21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2,339</u>

於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之煤炭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英國之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包括銷售硬件產品)及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分類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手段。分類業績指於分配相關分類產生之其他損益項目後各分類賺取的毛利或招致的虧損。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保證按金、遞延稅項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存貨、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存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資產除外，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包括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應付稅項、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以及遞延稅項負債。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惟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負債除外，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小組基礎管理。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在地為香港，香港是其中央管理及控制所在。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					
分類收益	<u>38,166</u>	<u>388</u>	<u>25,111</u>	<u>-</u>	<u>63,665</u>
毛利	25,159	303	4,997	-	30,459
其他收益	2,800	-	145	528	3,473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5)	-	-	-	(185)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6,430)	(357)	(2,123)	(10,603)	(19,513)
融資成本	(2,412)	-	(279)	(67)	(2,758)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	-	-	1,234	1,234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28,484	28,484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u>	<u>(4,900)</u>	<u>(4,900)</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932	(54)	2,740	14,676	36,29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863)</u>	<u>15</u>	<u>(21)</u>	<u>-</u>	<u>(3,869)</u>
分類業績	<u>15,069</u>	<u>(39)</u>	<u>2,719</u>	<u>14,676</u>	<u>32,425</u>
其他分類資料：					
攤銷	2,908	38	-	-	2,946
折舊	1,840	115	237	540	2,73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29,507</u>	<u>9,025</u>	<u>1,315</u>	<u>821</u>	<u>40,668</u>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可報告					
分類收益	16,079	-	-	-	16,079
毛利	4,255	-	-	-	4,255
其他收益	5,836	-	-	-	5,836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3)	-	-	-	(183)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5,285)	-	-	(6,936)	(12,221)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	-	-	44,148	44,148
匯兌虧損淨額	-	-	-	(6,971)	(6,971)
除稅前溢利	4,623	-	-	30,241	34,864
所得稅開支	(291)	-	-	-	(291)
分類業績	4,332	-	-	30,241	34,573
<i>其他分類資料：</i>					
攤銷	1,865	-	-	-	1,865
折舊	1,080	-	-	36	1,11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7	-	-	225	1,852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煤礦業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業務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服務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41	14,293	1,668	2,907	89,209
無形資產	13,255	1,554	-	-	14,809
商譽	-	4,229	24,148	-	28,377
應收或然代價	-	-	-	6,598	6,598
其他資產	325,306	689	16,392	78,666	421,053
<b>總資產</b>	<b>408,902</b>	<b>20,765</b>	<b>42,208</b>	<b>88,171</b>	<b>560,046</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189,385)	(189,385)
其他負債	(146,455)	(445)	(5,544)	(8,685)	(161,129)
<b>總負債</b>	<b>(146,455)</b>	<b>(445)</b>	<b>(5,544)</b>	<b>(198,070)</b>	<b>(350,514)</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507	5,618	-	245	51,370
無形資產	16,913	1,592	-	-	18,505
商譽	-	4,229	-	-	4,229
其他資產	327,299	1,340	-	133,401	462,040
<b>總資產</b>	<b>389,719</b>	<b>12,779</b>	<b>-</b>	<b>133,646</b>	<b>536,144</b>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	-	-	(217,869)	(217,869)
其他負債	(129,435)	(1,084)	-	(3,073)	(133,592)
<b>總負債</b>	<b>(129,435)</b>	<b>(1,084)</b>	<b>-</b>	<b>(220,942)</b>	<b>(351,461)</b>

##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不可退還按金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指定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之資料。收益地理位置按客戶位置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按資產之實際位置或經營所在地呈列。

## 收益位置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8,166	16,079
香港	13,369	-
馬來西亞	8,445	-
新加坡	2,071	-
英國	1,614	-
	<u>63,665</u>	<u>16,079</u>

### 指定非流動資產位置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87,163
香港	34,500	-
馬來西亞	14,300	11,439
	<u>135,963</u>	<u>95,925</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A	*	10,197
來自煤礦業務分類之客戶B	6,765	2,333
來自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之客戶C及其聯屬公司	12,761	-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 4.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b>煤礦業務</b>		
— 銷售煤炭	38,166	16,079
<b>可再生能源業務</b>		
— 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388	—
<b>資訊科技服務業務</b>		
— 銷售硬件產品	4,446	—
—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4,606	—
—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6,059	—
	<u>63,665</u>	<u>16,079</u>

除分類披露所列示之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按以下方式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確認時間：</b>		
<b>— 於某一時間點</b>		
銷售煤炭	38,166	16,079
銷售硬件產品	4,446	—
	<u>42,612</u>	<u>16,079</u>
<b>— 隨時間推移</b>		
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	388	—
資訊科技外包服務	14,606	—
資訊科技諮詢及技術服務	6,059	—
	<u>21,053</u>	<u>—</u>
	<u>63,665</u>	<u>16,079</u>

## 5.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即期稅項</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3,757	28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6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5	—
	<u>3,778</u>	<u>286</u>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變動	91	5
	<u>91</u>	<u>5</u>
<b>所得稅開支總額</b>	<u><b>3,869</b></u>	<u><b>291</b></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香港法例簽署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資格法團將就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按8.25%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本集團法團之溢利將繼續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統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之稅率為25%。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在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繳資本為2,500,000馬幣或以下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實體於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首500,000馬幣按18%的稅率繳稅，而餘額則按標準稅率繳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如實體一項業務所得應課稅收入較緊接評稅年度前增長5%或以上，則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的部分收入合資格享有較標準稅率減免1%至4%的稅率。稅率減免適用於應課稅收入增長部分。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於新加坡之實體在新加坡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獲20%新加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首1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可享有75%的稅項豁免，而其後290,000新加坡元的正常應課稅收入則可享有額外50%的稅項豁免。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段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英國成立之實體須按19%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融資成本</b>		
計息借貸利息	2,568	—
承兌票據利息	110	—
租賃負債利息	80	—
	<u>2,758</u>	<u>—</u>
<b>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2,946	1,865
已售存貨成本	16,471	11,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2	1,116
員工成本(董事酬金除外)		
—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312	4,16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62	471
	<u>27,653</u>	<u>18,441</u>

## 7.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32,973</u>	<u>34,57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5,373,584</u>	<u>765,373,584</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2,973	34,573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	(28,484)	(44,148)
可換股債券之匯兌虧損	<u>10,064</u>	<u>20,426</u>
	<u>14,553</u>	<u>10,851</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5,373,584	765,373,584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5,373,584</u>	<u>1,765,373,584</u>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 資產 千港元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 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14,458	25,298	7,500	32,350	79,606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調整(附註2)	2,339	-	-	-	-	2,339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3)	565	-	-	24	-	589
匯兌調整	-	(1,112)	(1,961)	(245)	(988)	(4,306)
添置	1,605	297	556	240	37,970	40,668
轉撥	-	19,331	40,698	-	(60,029)	-
	<u>4,509</u>	<u>32,974</u>	<u>64,591</u>	<u>7,519</u>	<u>9,303</u>	<u>118,896</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	7,757	15,758	4,721	-	28,236
匯兌調整	-	(380)	(666)	(235)	-	(1,281)
本年度支出	657	370	1,341	364	-	2,732
	<u>657</u>	<u>7,747</u>	<u>16,433</u>	<u>4,850</u>	<u>-</u>	<u>29,687</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852</u>	<u>25,227</u>	<u>48,158</u>	<u>2,669</u>	<u>9,303</u>	<u>89,20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6,701</u>	<u>9,540</u>	<u>2,779</u>	<u>32,350</u>	<u>51,370</u>



## 10.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無形資產並無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減值虧損)。

## 11. 商譽

	煤礦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a))	可再生能源 現金產生 單位 千港元 (附註(b))	資訊科技 服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附註(c))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37,469	4,229	-	41,698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3)	-	-	24,148	24,148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469</u>	<u>4,229</u>	<u>24,148</u>	<u>65,846</u>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469</u>	<u>-</u>	<u>-</u>	<u>37,469</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	<u>4,229</u>	<u>24,148</u>	<u>28,377</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u>-</u>	<u>4,229</u>	<u>-</u>	<u>4,229</u>

### 11(a) 煤礦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及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產生的商譽已作出悉數減值。

### **11(b) 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90%股權產生之商譽計入從事提供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參照使用基於財務預算及五年期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瀚維諮詢有限公司(「瀚維」)作出之超過五年之推斷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評估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可再生能源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商譽減值。

### **11(c) 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港海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港海集團」)80.86%股權(附註23)產生之商譽約24,148,000港元計入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參照使用基於財務預算及五年期預測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作出之超過五年之推斷現金流量計算的使用價值評估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資訊科技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商譽減值。

## 12. 應收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賬面值的對賬</b>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	5,364	-
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1,234	-
	<hr/>	<hr/>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	<b>6,598</b>	-

作為完成收購港海控股之收購代價之一部分，港海集團之賣方(「賣方」)同意向本公司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各有關12個月期間稱為「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由本公司所委任核數師就相關財政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港海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即港海集團經審核賬目內呈列之港海集團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其將支付下文所示以有關短缺金額乘以比率1.13計算所得之金額(「不足金額」)：

不足款項=1.13x(保證溢利-純利)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溢利保證乃旨在交換港海集團之控制權，因此被視為應收或然代價及按公平值計量。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的期後變動將於本集團之損益內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約1,234,000港元。

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乃由滙鋒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進行估值，其估值乃主要根據港海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港海集團管理層所編製港海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預測作出。因此，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算約5,364,000港元。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乃使用市場普遍採用之蒙特卡羅模擬法。該方法由David B. Hertz於一九六四年在其於《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發表的文章中首次引入財務領域，其後於一九七七年，Prelim Boyle在其於《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發表的創新論文內率先就衍生工具估值使用模擬法。

應收或然代價之價值乃基於港海集團可能未實現保證溢利而應作出之現金流量補償計算。因此，滙鋒採用蒙特卡羅模擬法，其為一種依賴路徑的計算模型，以考慮可能結果的幾率加權分佈，當中反映該等結果的波動率。蒙特卡羅模擬法為最常用之估值法之一，用以評估應收或然款項或溢利保證之價值。

於港海集團核數師刊發相關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賣方應透過現金及／或自本公司於承兌票據(定義見附註18)項下結欠金額抵扣有關金額之方式向本集團支付不足金額。

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之純利超過保證溢利，則超過金額不得予以結轉以達致其後期間之保證溢利。

計算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輸入數據概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未經審核)
貼現率	6.88% – 7.09%	6.65% – 6.78%
波幅	41.46% – 63.00%	58.62% – 61.40%
剩餘年期	0.25年 – 1.25年	0.67年 – 1.67年

對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之敏感度描繪載述如下：

資產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應收或然代價	蒙特卡羅模擬法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則公平值越低，反之亦然
		波幅	波幅越大，則公平值越高，反之亦然

### 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應收貨款</b>		
來自第三方	8,044	-
虧損撥備	(46)	-
	<u>7,998</u>	<u>-</u>
	13(a)	-
<b>其他應收款項</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6	4,040
就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之可退還按金	-	3,571
其他應收稅項	194	613
不可退還按金	2,315	2,43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252	19,635
	<u>10,327</u>	<u>30,290</u>
	<u>18,325</u>	<u>30,290</u>
<b>分析如下：</b>		
非流動資產	3,567	22,066
流動資產	14,758	8,224
	<u>18,325</u>	<u>30,290</u>

### 13(a) 應收貨款

#### 虧損撥備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煤炭銷售大部分須預付款項。就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而言，本集團批准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

本集團授予其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及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客戶之信貸期自發票發出日期起計最多60天。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貨款(按發票日期呈列)及應收票據(按相關票據發出日期呈列)於扣除虧損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5,006	—
31天至60天	1,425	—
61天至90天	778	—
超過90天	835	—
減：虧損撥備	(46)	—
	<u>7,998</u>	<u>—</u>

### 14. 受限制銀行結存

根據與中國內地一間銀行簽署之貸款協議，該等金額指中國內地銀行之銀行結存，僅為清償未償還計息借貸而維持，並限於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

## 15.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天內	12,099	11
91天至180天	32	10,523
181天至365天	9,938	80
超過1年	71	75
應付貨款	22,140	10,689
合約負債	8,002	564
應付政府徵費		
—煤炭資源地方經濟發展費	25,997	27,307
—其他	3,660	3,845
應計費用	3,547	3,906
已收不可退還按金	6,909	5,673
其他應付款項	5,292	6,810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5,547	58,794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最多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6. 計息借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計息借貸，有抵押	67,302	68,34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計息借貸約63,962,000港元按年利率4.75厘計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75厘)，並須分期每半年償還人民幣1,000,000元，而未償還借貸結餘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悉數償還。計息借貸乃由賬面值約73,8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61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存作抵押(附註14)。本集團以港元計值之計息借貸約3,340,000港元按年利率4.40厘至6.00厘計息，並須於其開始起計五年內悉數償還。計息借貸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作擔保。

條款中賦予銀行最大權利可全權決定毋須通知要求還款之計息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儘管本公司董事預期銀行將不會行使要求還款之權利。

##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於完成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同時，向晉標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該債券以港元計值，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該債券發行日期至結算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期間，隨時按轉換價每股0.20港元(可予調整)將該債券之任何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時須為1,000,000港元之倍數。轉換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倘可換股債券未獲轉換，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三日償還晉標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修訂契據(「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及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功能貨幣從港元轉為人民幣後，董事會認為到期日延期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不可再以固定關係轉換。因此，可換股債券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二份修訂契據(「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延期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之尚未行使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二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一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約20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1,000港元清償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晉標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以將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進一步延期36個月，而轉換期將相應從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延期日期)延期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延期到期日」)。除延長到期日及轉換期外，所有可換股債券條款按原有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超過到期日延期前之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現金流量已貼現現值10%以上，故第三次延期到期日被視為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改。因此，已終止確認第二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並確認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平值約為264,90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1,000港元清償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經本公司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出具之估值報告進行估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損益中確認。

可換股債券於期／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年初結餘	217,869	247,242
於損益計入之公平值變動	(28,484)	(29,373)
換算以外幣計值之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為功能貨幣計值之虧損	10,064	16,340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產生並在其他全面收益入賬之匯兌調整	(10,064)	(16,340)
期／年末結餘	<u>189,385</u>	<u>217,869</u>
報告分析為：		
流動負債	<u>189,385</u>	<u>217,869</u>
賬面值與到期金額之差額：		
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89,385	217,869
於到期時應付金額	<u>(200,000)</u>	<u>(200,000)</u>
	<u>(10,615)</u>	<u>17,8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三次延期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18. 承兌票據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		-	-
期間已發行	(i)	6,764	-
償還承兌票據	(ii)	(2,400)	-
應計實際利息開支		110	-
		<u>4,474</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		<u>4,474</u>	<u>-</u>
		<u>4,800</u>	<u>-</u>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面值		<u>4,800</u>	<u>-</u>
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2,164	-
流動負債		2,310	-
		<u>4,474</u>	<u>-</u>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誠如附註23所載，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港海控股時，本公司根據滙鋒作出之專業估值，發行三批本金額分別為2,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統稱「承兌票據」），其公平值約6,764,000港元（本金總額為7,200,000港元）。承兌票據不計息。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到期日分別為港海集團核數師所出具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15個營業日當日。承兌票據1、承兌票據2及承兌票據3之實際利率分別按每年約0%、6.65%及6.78%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悉數償還到期之本金額為2,4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1。

## 19.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附註9)</b>		
租賃物業	3,464	-
汽車	388	-
	<u>3,852</u>	<u>-</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租賃負債</b>		
流動	1,796	-
非流動	2,221	-
	<u>4,017</u>	<u>-</u>

除附註9披露之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租賃有關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使用權資產之折舊支出</b>		
租賃物業	480	-
汽車	177	-
	<u>657</u>	<u>-</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560,000港元。

承擔及租賃負債之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款項：				
一年內	1,990	-	1,818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280	-	2,199	-
	<u>4,270</u>	-	<u>4,017</u>	-
減：未來融資費用	(253)	-	-	-
	<u>4,017</u>	-	<u>4,017</u>	-

20. 股本

	每股面值 0.1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65,373,584	76,537

##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層級。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最高級)：本集團在計量日期能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透過獨立專業估值師對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金融工具進行估值。載有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之估值報告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編製，並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並配合報告日期與財務總監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應收或然代價	6,598	-	-	6,598
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 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189,385)	-	-	(189,385)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以下層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				
金融資產－保本基金	60,236	-	60,236	-
負債：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				
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217,869)	-	-	(217,86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轉換，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平值層級之間發生轉換之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換。

保本基金之公平值乃參考銀行於初步認購時之報價釐定，並就有關利率信用評級及／或保本基金之持有期間(倘影響重大)之任何變動進行調整。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計量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於附註12詳述。

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等於負債部分與轉換期權部分分別按貼現現金流量及二項式模式計算之公平值總和。可換股債券估值採納之假設如下：

- (i) 無風險利率乃參考年期與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外匯基金票據收益估計；
- (ii) 相關股價波幅之估計已考慮本公司之過往價格變動；

(iii) 貼現率乃根據本公司之信貸評級以及具有類似到期日及信貸風險之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釐定，就可資比較公司債券而言，已釐定於估值日之可資比較到期收益範圍並採納中位數；及

(iv) 股息收益之估計乃基於本公司過往之股息派付。

計算公平值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b>0.19 港元</b>	0.24 港元
行使價	<b>0.20 港元</b>	0.20 港元
無風險利率	<b>2.01%</b>	1.44%
貼現率	<b>14.20%</b>	9.40%
股息率	<b>0%</b>	0%
到期時間	<b>0.45 年</b>	0.95 年
股價波幅	<b>39.32%</b>	64.00%

公平值計量中所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股價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股價波幅呈正比關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預期股價波幅調高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溢利將減少而累計虧損將增加約9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內溢利將減少而累計虧損將增加約3,08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預期股價波幅調低5%(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溢利將增加而累計虧損將減少約69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年內溢利將增加而累計虧損將減少約3,048,000港元)。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結餘的期內變動分別載於附註12及附註17。

## 22.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安中國際石油有限公司(「安中國際」)(附註a) —租金開支	—	420

附註：

(a) 安中國際為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

### (b)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580	1,49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2	7
	<b>7,602</b>	<b>1,501</b>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23.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總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港海控股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裕智創投持有港海控股80.86%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35,712,000港元，將由裕智創投按以下方式向賣方結付：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裕智創投向賣方支付3,571,200港元現金，作為可退還按金及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b) 於買賣港海控股80%股權的完成日期，裕智創投須向賣方(i)支付另一筆為數24,940,800港元的現金；及(ii)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餘額7,2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將不少於保證溢利。倘12個月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其將支付不足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imite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港海控股的收購事項已完成，故港海集團自此以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海集團的已付代價及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總額，按公平值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

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9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7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32)

應付所得稅 (427)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貸 (4,112)

租賃負債 (5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5)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按公平值 9,613

非控股權益 (1,840)

收購產生之商譽(附註11) 24,148

淨代價(公平值) 31,921

支付方式：

現金 30,521

承兌票據(附註18) 6,764

37,285

減：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附註12) (5,364)

淨代價(公平值) 31,921

就收購港海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27

已付現金 (30,521)

(24,494)

本公司董事委聘滙鋒幫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港海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滙鋒已就所採取的方法、主要評估參數以及商業假設進行審核。

非控股權益乃按現時擁有權工具按比例分佔港海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創新及資訊科技業務擴張發展及潛在溢利所致。預期並無已確認商譽可用以扣除所得稅。

自收購以來及直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25,111,000港元及貢獻溢利約2,719,000港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效之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將分別增加約29,868,000港元及約3,120,000港元。

## 24. 承擔

### 資本開支承擔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u>28,248</u>	<u>13,993</u>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旗下若干辦公室。該等物業之租期經磋商後介乎一至兩年，租金固定。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312	1,2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725</u>
	<u>1,312</u>	<u>2,936</u>

## 2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凱源公司接獲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提醒通知，據此，倘凱源公司未有延長現有採礦許可證，凱源公司須於凱源煤礦採礦許可證(「現有採礦許可證」)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屆滿後暫停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之採礦業務及銷售。凱源煤礦已於現有採礦許可證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屆滿後暫停營運。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開採面積約4.1123平方公里，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根據新採礦許可證，經批准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估計煤礦資源(開採壽命為30年)為41.6433百萬噸。新疆自然資源廳對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評定價值為人民幣160,978,000元；

凱源公司被要求與新疆自然資源廳訂立正式轉讓協議，當中載列各方有關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凱源公司就轉讓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應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的金額(即評定價值)、補充資源費用及相關付款時間表。有關協議現時正由新疆自然資源廳進行正式審批過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擁有三個業務分類：(1)煤礦業務；(2)可再生能源業務及(3)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內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新疆遠離中國內地主要工業城市，因此，基於物流及運輸成本之因素，新疆所產煤炭主要在當地使用。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我們完成有關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EFIN Technologies (Malaysia) Sdn. Bhd. (「新能源科技」)(統稱為「新能源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的收購事項。於報告期間，我們進一步分配資源於太陽能項目，連同現有的太陽能資產能夠實現更高的效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我們進一步完成有關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的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現有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成為一間從事多元化業務的企業。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3,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07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7,586,000港元或約295.95%。

### 煤礦業務

於報告期間，煤礦業務收益約38,166,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約16,079,000港元相比增加約22,087,000港元或約137.37%。煤礦業務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去年同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暫停凱源煤礦的生產，而於報告期間未有暫停凱源煤礦的生產；及(ii)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銷售約572,011噸(二零一八年：約357,372噸)煤炭，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06%。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收益約25,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 煤礦業務

報告期間內煤礦業務之銷售成本約13,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824,000港元)。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動成本、爆破工程成本、折舊、攤銷以及服務及材料成本等。銷售成本增加大致上與報告期間煤炭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致。

####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服務成本約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服務成本約20,1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毛利增加至約30,4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2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6,204,000港元或約615.84%，而報告期間之毛利率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38%至約47.84%。煤礦業務、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分別產生毛利約25,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255,000港元)、約4,9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約3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其他收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其他收益約3,4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8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63,000港元或約40.49%，此乃主要歸因於銷售煤矸石所得淨收入減少約2,269,000港元。

## 行政及經營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行政及經營費用約19,5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2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92,000港元或約59.67%。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新收購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額外薪金及花紅約5,356,000港元。

## 報告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溢利約32,4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溢利約34,5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溢利約2,148,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產生公平值虧損約15,664,000港元，部分被(a)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約1,2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b)匯兌虧損減少約2,071,000港元；及(c)毛利增加約26,204,000港元(如上文所闡釋)所抵銷；(ii)融資成本增加約2,75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iii)行政及其他費用增加約7,292,000港元(如上文所闡釋)。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主要集中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1) 煤礦業務分類：於中國內地新疆之煤礦開採及銷售；
- (2) 可再生能源業務分類：於馬來西亞之可再生能源服務之服務收入；及
- (3)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分類：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英國（「英國」）提供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分類收益指(i)煤礦業務、(ii)可再生能源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服務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 (i) 煤礦業務

煤礦為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於報告期間，該業務之收益約38,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0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37.37%。

#### 煤炭銷售及生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售出約0.572百萬噸煤炭(二零一八年：約0.357百萬噸)，總銷售收入約38,1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079,000港元)。以噸計之煤炭銷售詳情載於下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煤炭銷售	572,011噸	357,372噸



## 煤炭銷售(噸)及煤炭銷售百分比

	煤炭銷售 (噸)	煤炭銷售 百分比
沫煤	440,934	77.10
風化煤	<u>131,077</u>	<u>22.90</u>
總計	<u>572,011</u>	<u>100.00</u>

### (ii) 可再生能源業務

於報告期間，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iii) 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於報告期間，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產生之服務收入貢獻收益約25,1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儲量及資源

本集團於新疆擁有一項採礦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凱源煤礦估計剩餘煤礦儲量約5.11百萬噸(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20百萬噸)。報告期間開採約1.09百萬噸(二零一八年：約0.67百萬噸)煤炭。本集團亦於新疆擁有一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原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屆滿，重續勘查許可證已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廳(「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重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有關最新狀況，請參閱下文「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一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煤礦儲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煤礦儲量-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採掘之煤炭量。

凱源煤礦之採礦權由新疆國土資源廳授出，期限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止。

## 地區分類

客戶地區位置依據貨品交付或提供服務之地點釐定。本集團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主要源自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之業務。上述三個地區以外之業務屬微不足道。本集團之主要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香港及馬來西亞。

## 重大事項

### (A) 優化升級方案#及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展

根據中國內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之指示，新疆國土資源廳須對西黑山開採區內之七個不同煤礦(包括澤旭露天煤礦(「澤旭煤礦」))進行管理重組(「優化升級方案」)，將部分小型煤礦整合從而增加規模效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在得知此優化升級方案後，已要求在新疆之管理層與新疆國土資源廳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多次拜訪及磋商，以保障本公司就澤旭煤礦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利益。

根據昌吉州煤炭工業管理局就優化升級方案之最新情況所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之函件，下列有關本公司凱源露天煤礦(「凱源煤礦」)及澤旭煤礦之建議(「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已呈交新疆煤炭產業結構優化升級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作審批：

1. 本公司之凱源煤礦將予改造及升級，而授予本公司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將被終止；及
2. 本公司正進行開採活動之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凱源擴大範圍」)，估計煤礦資源約131.18百萬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述，按照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為促進資源整合工作，以及加快完成准東煤田西黑山煤炭礦區(該區為本公司澤旭煤礦及凱源煤礦之所在地)內各礦權人劃定礦區範圍程序之目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澤旭公司」)及木豐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凱源公司」)分別與相關公司簽訂了以下四份無爭議協議(「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

#### 1. 第一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金能礦業有限公司(「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一份無爭議協議」)，據此，金能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0.297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金能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505,197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297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 2. 第二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澤旭公司與新疆北山礦業有限公司(「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二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北山公司應佔用澤旭煤礦內面積2.582平方公里之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北山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澤旭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4,391,98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2.58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 3. 第三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金能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三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金能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1.292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一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金能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197,692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1.292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金能公司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 4. 第四份無爭議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凱源公司與北山公司簽訂了一份無爭議協議（「第四份無爭議協議」），據此，凱源公司應佔用北山公司煤礦探礦範圍內面積0.016平方公里之範圍（「第二擴大範圍」），及可向新疆國土資源廳申請劃定該礦區範圍。凱源公司應於協議簽訂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北山公司支付補償款人民幣27,216元。該補償款是以面積0.016平方公里乘以協議補償價每平方公里人民幣486,000元及協議補償倍數3.5計算得出。上述補償標準乃由昌吉國土資源局決定。

凱源公司將從北山公司佔用之第二擴大範圍，位於凱源公司現正運營之凱源煤礦旁邊。

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分別根據第一份無爭議協議及第二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澤旭煤礦總面積2.879平方公里之範圍，為澤旭煤礦之所有面積範圍。由於該兩份協議已完成，故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已失效。由於澤旭煤礦從未開始開採，因此於過去數年未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益。

就本公司所知，凱源公司分別根據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佔用之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仍未開始開採。上述協議完成後，本公司須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以取得該等擴大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當取得相關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聘請專業人士對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進行評估及對該等擴大範圍進行估值。於會計方面，該等擴大範圍以非流動資產內之「不可退還按金」入賬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價值約人民幣2,099,000元(相等於約2,604,000港元)。如合適，於與政府部門作出定論後，該賬目將會轉為無形資產。於取得勘探權或採礦權後，本公司將會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之潛在煤炭儲量、估值及會計入賬方面再與專業人士(包括其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自完成該四份無爭議協議後，本公司概無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發出之任何最新消息。

根據優化升級更新方案，凱源煤礦之開採面積建議由1.1596平方公里增至4.12平方公里。就第一擴大範圍及第二擴大範圍而言，由於該等範圍原分別由金能公司及北山公司所擁有，因此需分別簽署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轉讓該等範圍及作為取得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之重要程序之一。於第三份無爭議協議及第四份無爭議協議完成後，凱源煤礦之面積將僅增至約2.4676平方公里。至於餘下建議增加面積約1.6524平方公里(「餘下採礦面積」)，就本公司所知，該範圍位於凱源煤礦旁邊及現由政府所擁有。為取得該範圍之勘探權及隨後之採礦權，本公司仍需向相關國土資源部門辦理正式程序。

透過一封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發出的信函，作為申請的一部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要求凱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函(「該承諾函」)。

因餘下採礦面積為中國內地政府擁有之國家資源，該承諾函要求凱源公司承諾(1)對餘下採礦面積的勘察權申請進行公開招標、拍賣及掛牌(「招拍掛」)，由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國有企業(「國有企業」)優先參與招拍掛(「優先權」)；及(2)授予取得餘下採礦面積勘察權的國有企業以參股形式參與到餘下採礦面積的開採(「參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日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有關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潛在商業合作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將受限於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發展及政府政策。

在收到該承諾函後，本公司積極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聯繫，希望瞭解或取得該承諾函內所述之優先權和參股權之詳細條款。但經過數週的聯繫和溝通，當中包括新疆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的中國新年假期，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確認其未能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本公司亦就此情況向位於新疆的中國內地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根據本公司取得之中國內地法律意見：

1. 西黑山開採區擁有礦權的四家公司其中三家公司已簽署了該承諾函；

2. 如凱源公司不簽署該承諾函，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則不會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及
3. 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未有提供任何關於優先權及參股權之詳細條款。

為令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能進一步推進及能繼續辦理凱源公司於凱源擴大範圍的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凱源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告日期起7天內簽署該承諾函。國有企業可能會或不會行使優先權及參股權。董事會認為任何可能與國有企業於餘下採礦面積之商業合作是為配合優化升級更新方案的執行。在國有企業行使參股權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考慮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爭取公平合理之條款。

為保障本公司於餘下採礦面積的最大利益，凱源公司之管理層一直與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溝通與協商。

餘下採礦面積之勘察權及採礦權申請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的凱源煤礦採礦權(「採礦權」)重續無關。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凱源公司已分別取得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有關申請凱源擴大範圍年產量為900,000噸的採礦權(「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之通知及批准(「通知及批准」)，而凱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向昌吉國土資源局提交通知及批准以供批准。

根據中國內地律師之法律意見，凱源公司須就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獲批通過若干官方程序，即於取得昌吉回族自治州國土資源局之批准後，凱源公司將需要向新疆國土資源廳提交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以獲批准。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申請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新疆自然資源廳批准，而本公司獲知會新疆自然資源廳現正審批授出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有關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新疆自然資源廳」）所發出授予面積為1.68平方公里之餘下採礦面積勘察權之通知，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止為期三年。於獲取勘察許可證後，本公司繼續遵守所有必要規定及程序以獲取相關採礦許可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1. 凱源公司已就凱源煤礦由原開採面積約1.1596平方公里（「原凱源煤礦」）擴大至4.1123平方公里（「經擴大凱源煤礦」）之經擴大開採面積（包括原開採面積）獲授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新採礦許可證。新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一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止，開採面積約4.1123平方公里，設計產能為每年0.9百萬噸，相當於原凱源煤礦設計年產能90,000噸之十倍；
2. 根據新採礦許可證，經批准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估計煤礦資源（開採壽命為30年）為41.6433百萬噸。新疆自然資源廳對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評定價值為人民幣160,978,000元；



3. 新採礦許可證之有效期為1年，而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有效期為30年。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獲告知在實際上，就新疆地區授出的採礦許可證而言，開採期限一般為1年，並須每年重續，而凱源公司有權就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餘下期限申請重續新採礦許可證；及
  4. 凱源公司被要求與新疆自然資源廳訂立正式轉讓協議，當中載列各方有關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凱源公司就轉讓凱源擴大範圍採礦權應向新疆自然資源廳支付的金額(即評定價值)、補充資源費用及相關付款時間表。有關協議現時正由新疆自然資源廳進行正式審批過程。
- # 「優化升級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管理重組計劃」。
- ## 「優化升級更新方案」指之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於該日期後之本公司公告、通知、通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提述之「更新重組建議」。

**(B) 凱源煤礦之停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凱源公司接獲由新疆准東經濟技術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發出的提醒通知，據此，倘凱源公司未有延長現有採礦許可證，凱源公司須於採礦權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屆滿後暫停凱源煤礦之採礦業務及銷售。凱源煤礦已於採礦權在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屆滿後暫停營運（「暫停營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凱源公司已獲授新採礦許可證，因此凱源公司已開展經擴大凱源煤礦之採礦業務。

**(C) 收購新能源租賃科技有限公司90%已發行股本及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耀日控股有限公司（「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NEFIN Holding Limited及林豐潮先生（統稱為「新能源集團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耀日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新能源集團90%的股權，總代價為1,350,000美元（相等於約10,530,000港元）。新能源集團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擔保新能源科技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將不低於代價的5%（即每年約527,000港元）。由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完成。

新能源集團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業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D) 收購港海控股有限公司80.86%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i)裕智創投有限公司(「裕智創投」)(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購買港海控股80%的股權，總代價為35,712,000港元；及(ii)裕智創投與港海控股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港海控股有條件同意向裕智創投發行及配發，而裕智創投有條件同意認購港海控股450股普通股(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港海控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5%)，總認購價為2,008,800港元。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裕智創投持有港海控股80.86%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同意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保證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港海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活動產生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將不少於每年7,2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各溢利保證期間的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賣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作為持續義務，按買賣協議所規定條款向本集團支付不足金額。由於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故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港海集團由港海控股、Harbour Group (Singapore) Pte. Limited、Harbour Group Consulting (UK) Limited、HGH Technology Sdn. Bhd.、峻嶺雲端顧問有限公司及領導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組成。港海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於香港提供的資訊科技外包、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於英國、馬來西亞以及新加坡的拓展業務。本公司董事相信，收購事項日後可拓寬本集團的收益基礎，並從多元化回報中受益。收購事項構成業務合併，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

## 前景

就上文所闡釋之優化升級更新方案而言，凱源公司及澤旭公司已按照昌吉國土資源局之要求分別訂立該四份無爭議協議，以處置澤旭煤礦及獲得凱源擴大範圍。本公司現正通過正式程序申請有關該等擴大範圍之採礦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讓股東知悉任何有關優化升級更新方案之進一步進展。

本集團一直開拓新市場並尋求拓展於科技及可再生能源行業之業務範圍。董事會認為，收購新能源集團及港海集團將進一步加強擴展本集團之創新及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由於近期香港社會及政治局勢動盪不安，我們預計資訊科技服務業務增長愈加波動不平。董事會將密切監察該分類的業務業績。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預期就資本資產作出合理開支，尤其是用於環保補救工程之新廠房及機器。預期資金來源主要來自本集團之煤炭銷售收益及外部銀行融資。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 流動資產淨值約68,0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255,000港元)。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386,2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6,662,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結存約73,888,000港元，且銀行結餘為本集團流動資產約410,36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32,459,000港元)之主要組成部分。
- 流動負債約342,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8,204,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75,5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794,000港元)、計息借貸約67,3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345,000港元)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約189,38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7,869,000港元)。
- 非流動負債約8,2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57,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1.23(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5)，乃按總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及計息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765,373,584股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進一步將其到期日延長36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銀行抵押賬面值約73,88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612,000港元)之受限制銀行結存作為計息借貸擔保。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開支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面對其於中國內地之核心業務所產生港元與人民幣之間兌換波動之外匯風險。報告期間之貨幣兌換風險主要源自因人民幣兌港元持續貶值所導致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內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匯兌收益淨額。為將該兩類貨幣間之外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以該兩類貨幣持有足夠應付其三至四個月經營現金流量需要之現金結餘。

## 庫存政策

除發行面值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源撥付其營運之資金需求。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80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2名)僱員，遍佈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英國及中國內地。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24,2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913,000港元)。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僱傭關係。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之僱員培訓政策，並資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等教育課程。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須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高級職員出任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關文輝先生於報告期間同時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規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能促進有效制定及推行本公司策略，故此架構更適合本公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白偉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文顯博士及陳耀輝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登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nanlisted.com。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王翔飛先生(王四維先生為替代董事)及王四維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博士、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